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

地块名称： G09-KGW04分地块三C

“用地清单”目录

序号	单位	标题
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详见附件
2	广州市地震局	广州市地震局关于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4	广州市民政局	详见附件
5	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6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详见附件
7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花都区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意见
8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9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详见附件
10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协助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11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协助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意见
1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关于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意见的复函
13	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关于花都区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通信部分的复函
14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详见附件
15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
1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详见附件

17	广州市燃气集团	——
18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政府储备用地清单复函
19	广州市花都区气象局	——
2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花都供电局	详见附件
21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22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关于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回复意见
23	广州花都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
24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详见附件
25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6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27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详见附件

用地储备

清单阶段

在办
282

已办

跟踪

办结

督办

用地清单——当前环节：

返回上一页

查看流程图

追加人员

撤回

用地清单流程

用地地图

地块信息

地块编码	G09-KGW04分地块三C	地块名称	G09-KGW04分地块三C
业主单位		主管部门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区属	花都区
用地面积	5028.39	计容建筑面积	10057-20113
储备主体		规划条件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000xxx0号
联系人	商梓杰	联系电话	36932212
所属年度		项目编码	
出让合同号		出让宗地位置	
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		地块受让单位	
地块受让单位联系人		地块受让单位联系电话	
规划导则编码		出让完成时间	

阶段情况

审核意见

附件管理

查看详情

导出

花都区土发中心

2025-12-08

填写宗地信息

意见：G09-KGW04分地块三C为花都区政府储备用地，为推进地块出让前期工作，现向贵单位申请协助提供地块用地清单。

附件：

(花都区土发中心)附件2：地块位置示意
图.pdf

(花都区土发中心)附件1：地块规划设计
条件.zip

(花都区土发中心)穗花土储业务函
〔2025〕1300号-关于协助提供G09-
KGW04分地块三C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
的函18514034.pdf

市规划资源局

2025-12-08

清单阶段

意见：经核《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拟查询地块建设用地
及其外围300米范围内没有压覆已上表重要
矿床，也没有压覆广州市拟设和已设矿业
权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附件：

市工信局

2025-12-08

清单阶段

意见：

附件：

广州市地震局

穗震字〔2025〕256号

广州市地震局关于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关于协助提供G09-KGW04分地块三C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穗花土储业务函〔2025〕1300号）已收悉。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相关地块的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05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0.35s。其他类别场地地震动参数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进行相应调整。

已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地块可直接应用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此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民政局意见反馈表

主送单位	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 来文文号		
来文标题	关于黄埔区 YHQ-Q2-11 地块、黄埔区 HPG-DS-39 地块（二期）、花都区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等三宗用地清单的函		
本单位意见	建议按照国家、省、市地名管理政策法规及《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同步做好老地名保护利用工作。		
联系人	梁永豪	联系方式	83178859
公开属性	免予公开		
备注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意见反馈表

来文单位	花都区土发中心	来文编号	穗花土储业务函〔2025〕 1300号
来文标题	关于协助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 清单的函		
市交通运输局 提出的意见	无不同意见。		
联系人	许帆	联系电话	38180232
备注	发：花都区土发中心。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花都区G09-KGW04分地块 三C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意见

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关于协助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穗花土储业务函〔2025〕1300 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水利工程（含雨水工程）

（一）涉及河涌水系方面

1.本地块红线范围不涉及河道（涌）水系控制线（见附件 1）。

2.本地块距离流溪河约 3925 米，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 （1）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
- （2）畜禽养殖项目；
- （3）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 （4）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

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5）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二）雨水调蓄方面

根据《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7 号），项目应当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以满足雨水径流控制要求。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5028.39m²，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5028.39m²。需在地块低洼处设置不小于 357m³的雨水调蓄设施（若按 1 米深度计，调蓄设施占地面积不小于 357m²，占地块可建设用地面积的 7.10%），满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的要求。

地块开发时应根据实际下垫面分布情况和相关规范要求复核雨水调蓄设施容积，调蓄设施可采用水体、调蓄池等。

二、水土保持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2024-2035 年）》，地块内所建项目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三、除上述意见外，尚需满足水利、供水、排水、海绵城市等其它要求（详见附件 2）。

附件：1. 花都区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
红线叠加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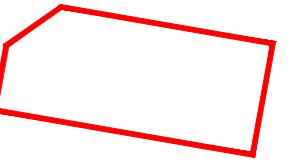
2.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的通用意见（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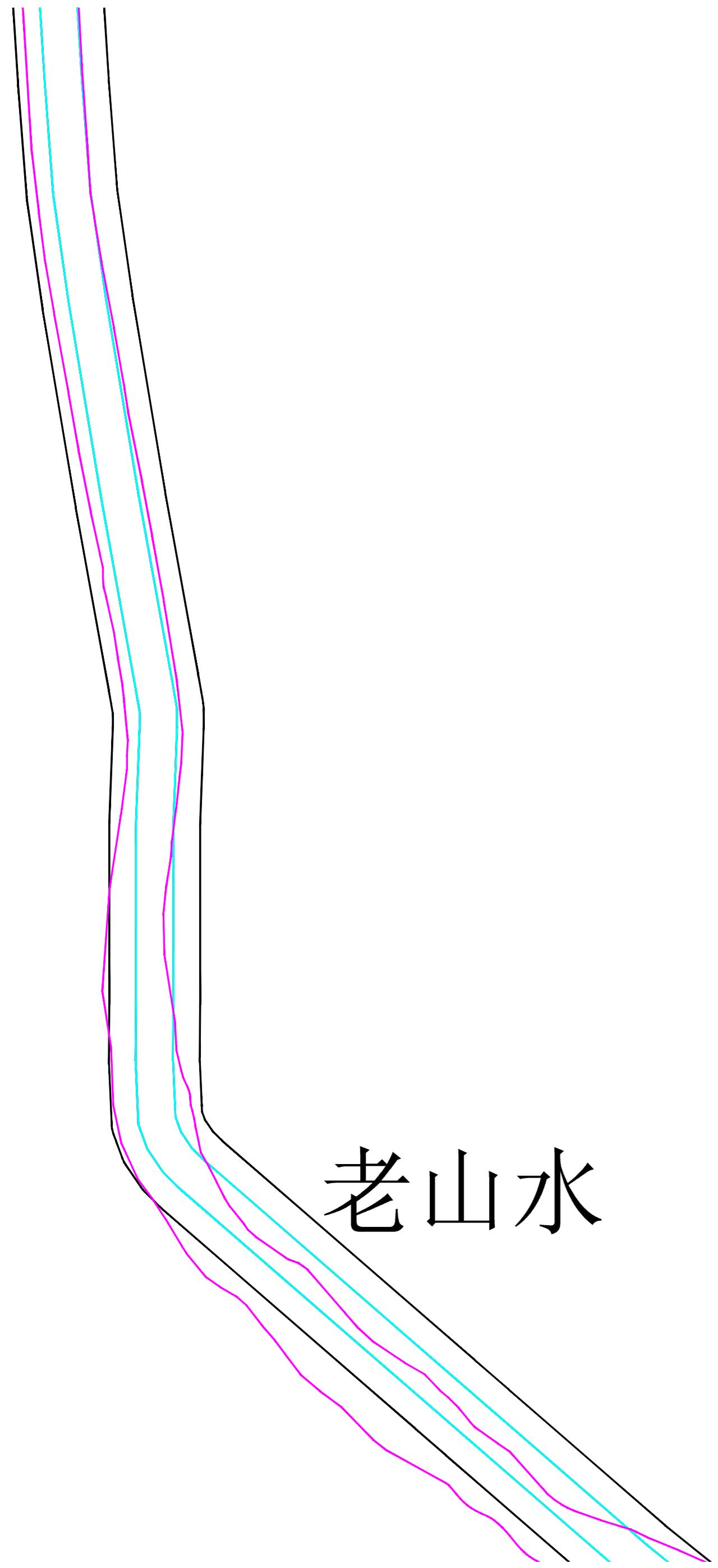
(联系人：杨舒、傅嘉豪，联系电话：88521184、88521060)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花都区G09-KGW04分地块三C



老山水



图例

- 地块范围线
- 河涌管理范围线
- 河道（涌）规划临水控制线
- 河道（涌）规划管理范围线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的通用意见（第1版）

一、水利工程（含雨水工程）

（一）防洪（潮）安全方面

- 1.建议根据地块周边河涌水系的防洪（潮）标准，结合地块周边标高，合理确定地块地面竖向高程。
- 2.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应当按《广州市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关于水利设施管控要求尚需与区水务局对接。

（二）排涝排水方面

地块开发单位应在建设方案及后续阶段落实前期洪涝安全评估的各项要求，若该地块在前期内未开展洪涝安全评估，应参照《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穗水规计〔2021〕10号）要求补充评估。

二、供水、节水方面

（一）地块范围内及周边现状供水管线、设施及供水情况请与区水务局、市（区）自来水公司（或所在区供水管养单位）对接。

（二）按照国家给水设计相关规范和《用户生活给水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在该地块设置区域加压系统的，建议采用变频加压设备结合地下水池或

不锈钢水箱模式，并复核市政供水来水压力是否满足叠压供水设备应用条件。未及事项请参照规范执行。

（三）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饮用水品质提升技术指引要点（试行）的通知》（穗水资源〔2021〕20号），新改扩建项目生活储水池及明敷生活给水管道，应满足使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水表设计采用智能水表等要求。未及事项请参照指引执行。

（四）建议综合考虑区域供水情况、用户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建设管道直饮水系统，提供高品质供水服务。

（五）根据《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预留供水管线位置，配建市政消火栓，做好保护公共供水设施工作。

（六）根据《广州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鼓励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七）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当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八）除上述意见外，关于供水管线设计请与区水务局、市（区）自来水公司（或所在区供水管养单位）对接。

三、排水工程方面

(一) 排水管线及设施情况请与区水务局、市(区)排水公司(或所在区排水管养单位)等设施权属和管养单位对接。

(二) 地块需要外排的雨水应优先排入就近河涌。若需接入管网，应在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中复核设施承载力，并明确可接入现状雨水系统的雨水量。具体排水方案应在项目建设时进行方案比较确定。

(三) 建设项目需配套排水设施的，可向广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或相关区)申办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办理单位详见表1。

表1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办理单位

行政区	排水设施管理单位	联系方式
番禺区大学		
白云区		
天河区		
老黄埔区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4397446—8014
荔湾区		
越秀区		
海珠区		
黄埔区(原萝岗区)	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82384299
番禺区(除大学城外)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34836723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87999363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82663306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36800105
南沙区	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9035609

(四) 建设项目需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施工期间向公共管网排水的，应向属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和排水许可证核发。

(五) 根据《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条例》《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道路应当与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相衔接，同步实施排水工程，且公共排水管道的管径不得小于500毫米。新建项目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同步建设雨污管网，阳台排水应接入污水管，并按要求设置化粪池，自用排水设施和出户管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建设、管理。

(六) 建设项目应提前做好地下管线勘测，涉及已有排水设施迁改的，需到设施养护单位办理方案审查手续，同时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

(七) 关于工业用地的特殊要求：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18〕230号）等文件的精神，一是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

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二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符合产业政策等相关条件的村级工业园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自然水体或回用。

（八）排水设施设计应满足《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等相关规范要求。

（九）地块内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应按照《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合理选用管材。

（十）关于排水管线设计请与区水务局、市（区）排水公司（或所在区排水管养单位）等设施权属和管养单位对接。

四、海绵城市建设方面

（一）建设项目应进一步复核地块所在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分区，管控指标执行《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穗水河湖〔2020〕7号），以及所在区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方案，其中硬化地面室外可渗透地面率不小于40%，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50%。

（二）方案设计阶段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四图三表”相关内容，即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必须包括《下垫面分类布局

图》《海绵设施分布总图》《场地竖向及径流路径图》（应体现汇水分区、径流路径等）、《排水设施平面布置图》，并包括落实海绵城市各项指标的计算表及海绵城市建设投资估算。

（三）地块若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M2），则严禁在地表污染严重的地区设置具有渗透功能的源头减排设施。

用地储备

清单阶段

在办 282

已办

跟踪

办结

督办

用地清单——当前环节：

返回上一页

查看流程图

追加人员

撤回

用地清单流程

用地地图

地块信息

地块编码	G09-KGW04分地块三C	地块名称	G09-KGW04分地块三C
业主单位		主管部门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区属	花都区
用地面积	5028.39	计容建筑面积	10057-20113
储备主体		规划条件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000xxx0号
联系人	商梓杰	联系电话	36932212
所属年度		项目编码	
出让合同号		出让宗地位置	
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		地块受让单位	
地块受让单位联系人		地块受让单位联系电话	
规划导则编码		出让完成时间	

阶段情况

审核意见

附件管理

忌凶：以上工具图标为示例。

附件: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12-26

清单阶段

意见：一、该地块范围内未发现已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二、该地块位于我市花都区，用地面积不足3平方米，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地下埋藏，应当立即停工，做好现场保护并及时报告文物部门。
附件:

市供电局

2025-12-09

清单阶段

意见：一、经初步核查，该地块暂无运行中电力线路，请开发主体单位在地块开发前做好地块勘探等工作，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二、该地块临时用电拟从10千伏就近线路接取。三、该地块永久用电规划，拟采取以下接电方案：客户终端装见容量小于20MVA，从110千伏变电站接入；客户终端装见容量在20-40MVA之间的，宜在本项目地块规划变电站址；达到40MVA以上的，应在本项目地块规划变电站址，并在规划变电站接入供电。四、规划审批时电房设置要求如下：（一）单个报建用户的用电容量大于200千伏安时，需预留公用开关房，公用开关房必须设置在地面首层及以上。（二）公用配电房必须设置在地面首层及以上；供住宅电梯、住宅水泵及住宅梯灯等居住性质用电的专用配变电房必须设置在地面首层及以上；供非居住性质用电的专用配变电房应设置在地面首层及以上。（三）业主单位应根据用电容量（包含充电设施负荷）预留足够的公用开关房及配变房。五、为了进一步推进负荷提前获取机制，加快用户后续办电流程，建议贵中心在土地出让后提供用户联系方式及项目名称、用户用电需求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协助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关于协助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穗花土储业务函〔2025〕1300 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地块开展项目建设时，应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在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尽最大限度保护和利用城市树木。

二、涉及城市树木的迁移、砍伐、修剪应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专此



（联系人：杨丹；联系电话：83881512）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协助提供G09-KGW04分地块三C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协助提供G09-KGW04分地块三C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经研究，回复意见如下：

一、距离G09-KGW04分地块三C政府储备地块约3.0公里处建有一座一级消防救援站（花东消防救援站），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5分钟到达辖区边缘的布局要求，原则满足地块区域消防救援需求。

二、请相关部门审核80米以上住宅建筑、100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联系人：杜乙鹭，联系电话：6128312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加 急

穗铁科创〔2025〕307号

广州地铁集团关于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意见的复函

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关于协助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
清单的函》（穗花土储业务函〔2025〕1300 号）收悉。经研究，
我司无意见。

特此函复。



（联系人：周林琳，联系电话：83106300）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文件

穗通函〔2025〕721号

关于花都区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通信部分的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贵中心《关于协助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穗花土储业务函〔2025〕1300 号）收悉。经我办咨询各通信权属单位，现就对花都区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通信部分回复相关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目前地块周边通信光缆资源不足，需重新规划新建。

二、根据《广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前瞻性布局城市更新单元内通信基础设施，同步推进 5G 网络、千兆光网和物联网等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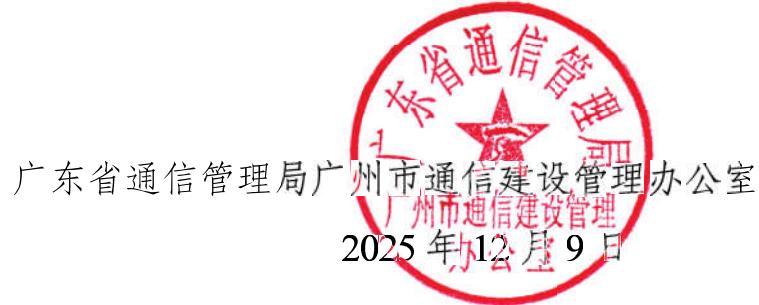
三、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56 号）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建设文

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
目概算。

四、根据《关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通信基础配套
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的通知》（穗通〔2023〕4号）文件要
求，广州市范围内于2020年9月1日之后取得项目规划许可证
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红线内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
维护，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
（DBJ/T 15-190-2020）要求执行，通信设施应与新建、改建、
扩建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

五、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
人民政府令256号）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
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
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
准，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
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
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涉
及通信基础设施迁改，应及时与我办会同各通信权属单位协商
制定拆迁方案，并提供新的搬迁位置，尽可能确保复建的通信
基础设施在拆迁前实现投入使用，降低损失，减少影响。

专此函复。



(联系人：钟伯有，电话：18902252304)

抄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用地清单——当前环节：
返回上一页

查看流程图
追加人员
撤回

用地清单流程
用地地图

地块信息

地块编码	G09-KGW04分地块三C	地块名称	G09-KGW04分地块三C
业主单位		主管部门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区属	花都区
用地面积	5028.39	计容建筑面积	10057-20113
储备主体		规划条件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000xxx0号
联系人	商梓杰	联系电话	36932212
所属年度		项目编码	
出让合同号		出让宗地位置	
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		地块受让单位	
地块受让单位联系人		地块受让单位联系电话	
规划导则编码		出让完成时间	

阶段情况

市地震局 2025-12-26
清单阶段
 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
 (市地震局)广州市地震局关于提供G09-KGW04分地块三C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pdf

市气象局 2025-12-08
清单阶段
 意见：
 附件：

市消防支队 2025-12-16
清单阶段
 意见：请遵照执行
 附件：
 (市消防支队)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协助提供G09-KGW04分地块三C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意见.pdf

市自来水公司 2025-12-31
清单阶段
 意见：不属于我公司供水范围。
 附件：

用地储备

清单阶段

在办 282

已办

跟踪

办结

督办

用地清单——当前环节：

返回上一页

查看流程图

追加人员

撤回

用地清单流程

用地地图

地块信息

地块编码	G09-KGW04分地块三C	地块名称	G09-KGW04分地块三C
业主单位		主管部门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区属	花都区
用地面积	5028.39	计容建筑面积	10057-20113
储备主体		规划条件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000xxx0号
联系人	商梓杰	联系电话	36932212
所属年度		项目编码	
出让合同号		出让宗地位置	
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		地块受让单位	
地块受让单位联系人		地块受让单位联系电话	
规划导则编码		出让完成时间	

阶段情况

审核意见

附件管理

附件: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5-12-10

清单阶段

意见：未涉及所辖污水处理系统，周边无我公司权属排水设施
附件:

市地震局

2025-12-26

清单阶段

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

(市地震局)广州市地震局关于提供G09-KGW04分地块三C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pdf

市气象局

2025-12-08

清单阶段

意见：
附件:

市消防支队

2025-12-16

清单阶段

意见：请遵照执行
附件:

(市消防支队)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协助提供G09-KGW04分地块三C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意见.pdf

用地储备

清单阶段

在办 282

已办

跟踪

办结

督办

用地清单——当前环节：

返回上一页

查看流程图

追加人员

撤回

用地清单流程

用地地图

地块信息

地块编码	G09-KGW04分地块三C	地块名称	G09-KGW04分地块三C
业主单位		主管部门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区属	花都区
用地面积	5028.39	计容建筑面积	10057-20113
储备主体		规划条件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000xxx0号
联系人	商梓杰	联系电话	36932212
所属年度		项目编码	
出让合同号		出让宗地位置	
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		地块受让单位	
地块受让单位联系人		地块受让单位联系电话	
规划导则编码		出让完成时间	

阶段情况

审核意见

附件管理

上，做好现场保护并及时报告文物部门。

附件:

市供电局

2025-12-09

清单阶段

意见：一、经初步核查，该地块暂无运行中电力线路，请开发主体单位在地块开发前前提做好地块勘探等工作，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二、该地块临时用电拟从10千伏就近线路接取。三、该地块永久用电规划，拟采取以下接电方案：客户终端装见容量小于20MVA，从110千伏变电站接入；客户终端装见容量在20-40MVA之间的，宜在本项目地块规划变电站址；达到40MVA以上的，应在本项目地块规划变电站址，并在规划变电站接入供电。四、规划审批时电房设置要求如下：（一）单个报建用户的用电容量大于200千伏安时，需预留公用开关房，公用开关房必须设置在地面首层及以上。（二）公用配电房必须设置在地面首层及以上；供住宅电梯、住宅水泵及住宅梯灯等居住性质用电的专用配变电房必须设置在地面首层及以上；供非居住性质用电的专用配变电房应设置在地面首层及以上。（三）业主单位应根据用电容量（包含充电设施负荷）预留足够的公用开关房及配变房。五、为了进一步推进负荷提前获取机制，加快用户后续办电流程，建议贵中心在土地出让后提供用户联系方式及项目名称、用户用电需求计划、用户初步建设规划、用户迁改需求、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等资料给我局。请贵中心予以指导和支持，将上述要求在土地出让时纳入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总清单，并在建筑规划设计条件阶段予以审核把关。

附件:

(市供电局)图示.png



花都区交通局

2025-12-09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 政府储备用地用地清单的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贵中心关于协助提供政府储备用地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目前，我区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7 家，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 2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1 家，具体地址见附件。后续如需协助提供政府储备用地用地清单，请参考此回复内容，名单若有更新，我局将第一时间发函告知。

特此函复。

附件：花都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名单



附件

花都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1	广州市奥美特实业有限公司	花山镇	花都区花山镇和郁村大丰饶工业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油漆化工材料广州分公司	狮岭镇	花都区芙蓉镇育才路 8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	广州汇邦化工有限公司	炭步镇	花都区炭步工业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4	广州市腾力粘合剂有限公司	炭步镇	花都区炭步镇开发区伴佬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5	广州市贤力树脂有限公司	炭步镇	花都区炭步镇大涡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6	广州市科达绝缘制品厂	炭步镇	花都区炭步镇沿江北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7	广州市花都联合涂料有限公司	秀全街	花都区新华镇红棉大道边新华镇工业发展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8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新雅街	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
9	广州市大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炭步镇	花都区炭步镇文二工业区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花都油库	炭步镇	花都区炭步镇鸭一村鸭一北街 8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 清单的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报来《关于协助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穗花土储业务函〔2025〕1300 号）及附件资料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河涌水系方面

经核，地块不涉及蓄滞洪区。

经核，地块红线范围不涉及现状或规划河道管理范围。

二、水土保持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花都区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审批范围（花东镇、花山镇、狮岭镇、梯面镇的全部管理范围；规模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开工建设前，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发改部门的（审批制、核准制、备案制）立项文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注：市

级发改立项由市级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区级发改立项，非跨越两区的项目由区级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由广州市空港委员会负责审批）项目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接受审批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项目完工投产使用前自主开展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备。

三、市政管网方面

（一）排水管道现状情况

经核，该地块属于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纳污范围，地块红线范围周边有花都排水公司运维的排水管道：地块西侧启东路敷设有 d1500 雨水管（流向自北向南）；地块西侧启东路敷设有 d400 污水管（流向自北向南）。

（二）其他排水要求

其他排水方面意见详见《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关于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意见的回复》。

（三）供水方面意见以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意见为准。

四、海绵城市方面

按照《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建设，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营使用。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具体审批流程，在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各

设计阶段，按照编制要点（详见附件）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专此函复。

附件：1.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关于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意见的回复
2.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



（联系人：黄志豪，联系电话：36810079）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关于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 意见的回复

区水务局：

转来《关于协助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审查，我司意见如下：

一、排水设施情况

该地块属于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纳污范围，地块红线范围周边有我司运维的排水管道。

雨水：地块西侧启东路敷设有 d1500 雨水管（流向自北向南）。

污水：地块西侧启东路敷设有 d400 污水管（流向自北向南）。

二、建议的排水接驳方案

雨水：在符合相关规定及审批流程的前提下，该地块雨水可散排或自建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道（启东路现状雨水管）。

污水：在符合相关规定及审批流程的前提下，该地块污水可自建污水管道排至市政污水管道（启东路现状污水管）。

三、其他事项

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二十六条“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符合雨水与污水分流、雨水消纳与滞蓄、径流控制指标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地块内部开发配套新建的排水设施应按雨污分流设计。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户负责自建污水处理

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若自建排水管网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应当符合排水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接驳手续。产生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管道污水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联系人：肖宇翔，联系电话：37707916)

附件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

一、总体说明

根据《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7号)要求,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规定实施豁免的建设项目除外)应按海绵城市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海绵城市建设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营使用。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具体审批流程,在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各设计阶段,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规计〔2021〕10号)要求,在城市开发建设项目的策划方案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均应开展相应深度的洪涝安全评估,并将评估内容、结论及措施纳入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文件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要求、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有关要素、指标计算书(包括雨污管道设计计算书、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海绵城市设施规模计算、指标核算情况表等)、“四图三表”(详见附件)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明确工程造价(可含在主体工程造价中)。

二、编制要点

不同阶段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详见下表。

序号	设计阶段	编制要点 ^[1]
1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 ^[2]	在新编、修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增加海绵城市建设专章或专题内容。
2	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	按照规划要求，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工程需求，核实控规阶段洪涝安全评估结论中各项特征值的响应情况，明确项目中包含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并计列相应投资。
3	初步设计	设计应达到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指标要求，同时应满足洪涝安全评估结论中各项特征值的要求，明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提供海绵城市计算书及概算。
4	施工图设计	设计应对海绵设施的规模、有效调蓄深度、安全距离、洪涝安全评估结论中拟建的各项排水防涝工程措施、施工过程中排水及内涝防治的临时措施或应急措施等进行重点说明，满足单位面积控制容积、控制指标与设计降雨量等标准要求。

注：

[1]: 编制要点简要罗列不同设计阶段海绵城市建设主要内容，具体篇章编制深度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版)等文件要求。

[2]: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控规编制及审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工作模板的通知》要求，在新编、修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增加海绵城市建设专章或专题内容，具体编制要求详见《控规编制及审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工作模板》，本要点不再赘述。

三、编制大纲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概述

1.1 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的区域位置、项目功能、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指标要求及主要设计内容等。

1.2 编制依据

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法规和技术标准，列出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

1.3 编制原则

设计思路和设计原则：概述海绵城市建设的设计思路和遵循的原则。

1.4 结论及主要经济指标

简述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设计目标、主要采用措施、设计规模等主要工程内容及经济指标。

2 现状条件及问题评估

针对气候特征、水文地质、地形地貌、河湖水系、排水系统、城市开发现状、下垫面分布等情况开展调查，分析项目及所在片区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3 确定设计目标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设计目标应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书（第 107 号）（2019 年第二次修订）、《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7 号）、《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穗水〔2017〕16 号）、《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穗水〔2017〕247

号)、《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穗水河湖〔2020〕7号)、《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穗水〔2017〕12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规计〔2021〕10号),市、区及重点建设片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同时,根据《洪涝安全评估报告》中的内容和结论,补充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

4 方案设计

设计方案需体现海绵城市设计的总体构思与布局,包括:平面布局、竖向、构造及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的衔接关系等内容。

大型公共市政设施中,公园绿地、河道、人工湖等应考虑服务周边片区,其自身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径流污染削减率等指标较容易达标,因此,该类项目设计方案应结合所在片区的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方案,明确服务范围,优化竖向设计,系统解决周边区域雨水径流控制,确保所在片区整体达标。

4.1 总体设计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及测量竖向高程,划分项目汇水分区,进行径流组织设计等。

4.2 平面布局

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在确保基本水面率不减少的情况下,根据径流组织设计,并结合项目周边绿地、水系等自然条件,注重公共开放空间的多功能使用,高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考虑将

径流控制与景观设计相结合，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选用的海绵设施类型及平面布局。

4.3 竖向设计

根据场地条件（地坪标高、市政管线高程、周边水系水位标高等）及场地内海绵设施布局，合理确定各项海绵设施的标高。

4.4 水文、水力计算和设施规模确定

1.有关海绵城市建设的所有计算都应列入计算书中，具体可参照设计规范、导则、指引等技术标准文件。

2.计算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道、径流系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径流污染削减率、海绵城市设施规模等内容。

4.5 单项工程或单项设施的设计方案说明

海绵设施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安全为本，生态优先，系统协调，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并与其他专业密切配合。

结合各地气候、土壤、土地利用等条件，选取适宜当地条件的海绵设施，主要包括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渗透塘、湿塘、雨水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使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促进雨水的自然储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

合理选择低影响开发雨水技术及其组合系统，包括截污净化系统、渗透系统、储存利用系统、径流峰值调节系统、开放空间多功能调蓄等。地下水超采地区应首先考虑雨水下渗，干旱缺水地区应考虑雨水资源化利用，一般地区应结合景观设计增加雨水调蓄空间。

4.6 长效机制

提出项目海绵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预期功能的运行维护机

制。

4.7 目标可达性分析

根据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可通过选用典型年份及个例进行模型模拟或计算分析，对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对设计目标进行可达性分析，得出指标核算情况表，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区域改善水环境、提高水安全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5 工程投资

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量及投资统计。（可含在主体工程造价中）

6 附件

海绵城市建设图件主要为“四图三表”，按照不同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应细化补充其他图件。

附件一 下垫面分类布局图（示意）

附件二 海绵设施分布总图（示意）

附件三 场地竖向及径流路径图（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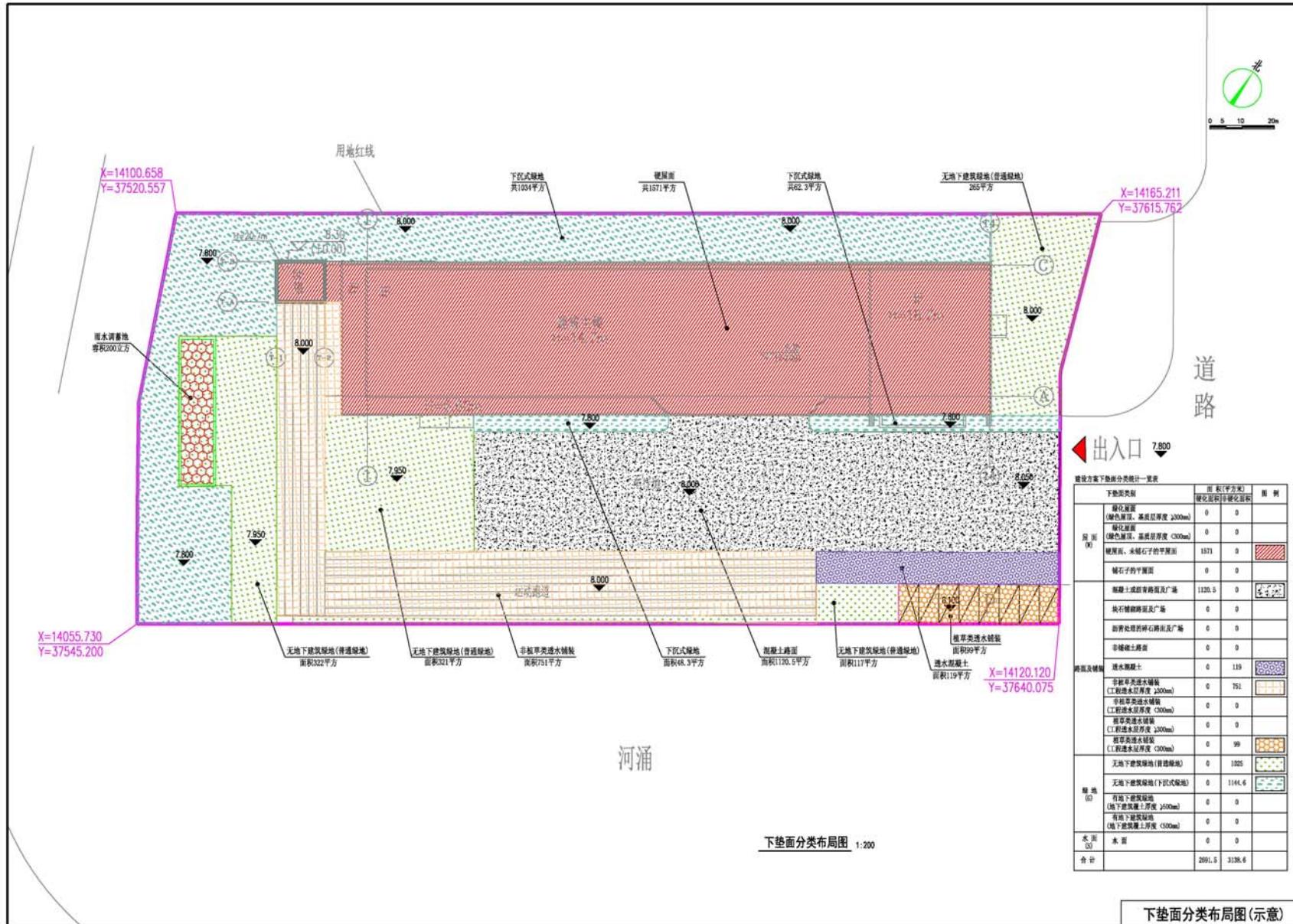
附件四 排水设施平面布置图（示意）

附件五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目标取值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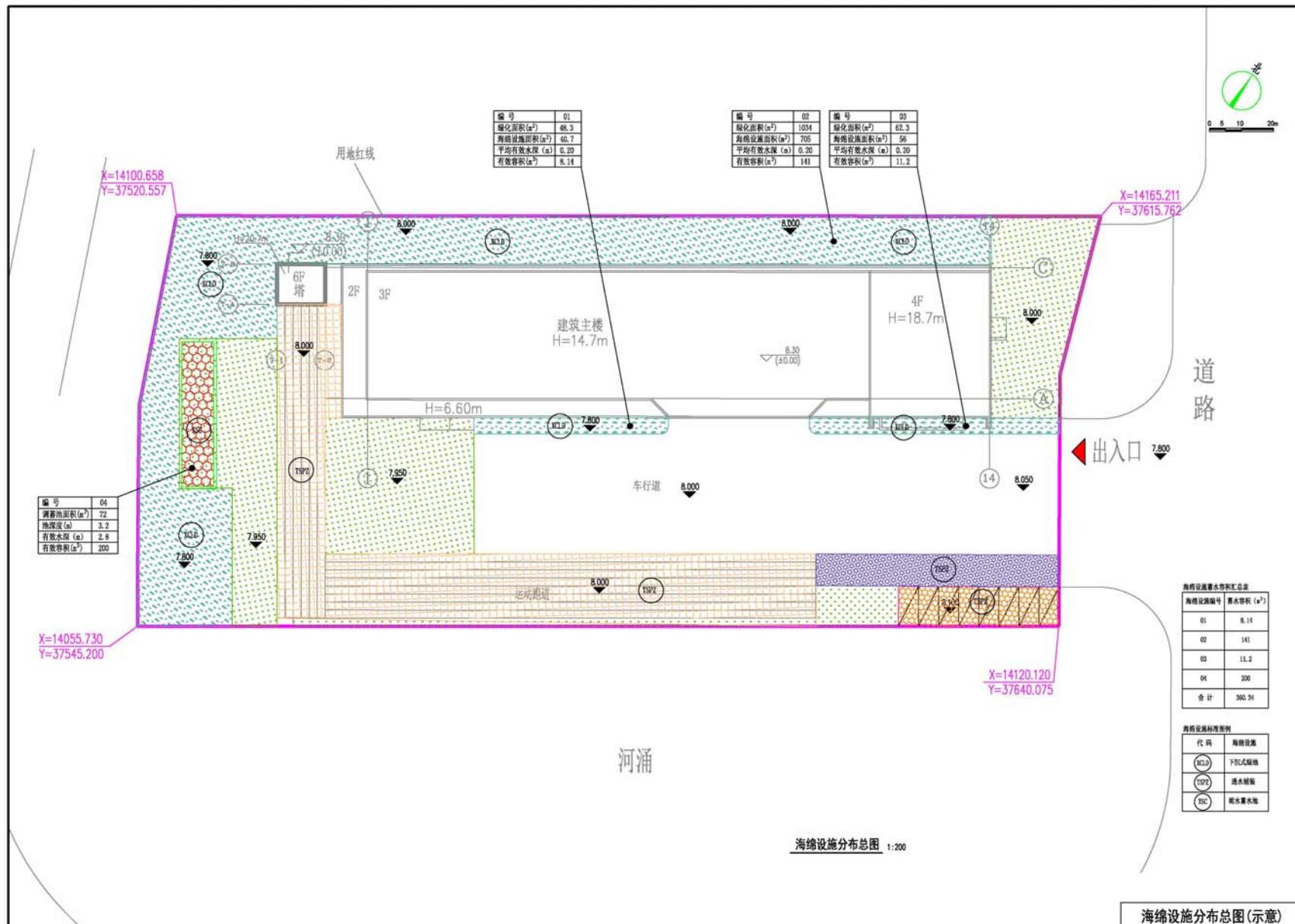
附件六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自评表

附件七 建设项目排水专项方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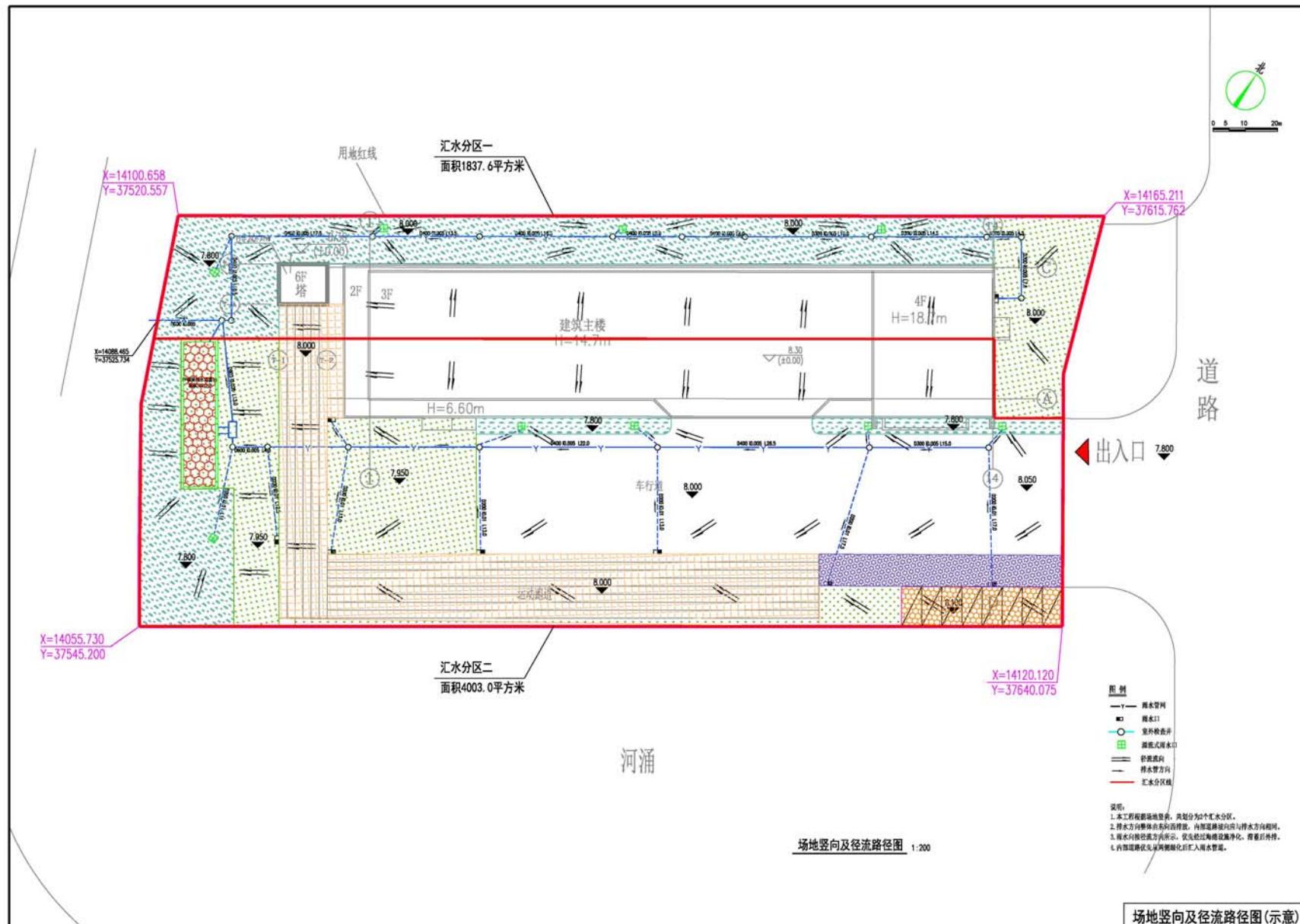
附件一 下垫面分类布局图(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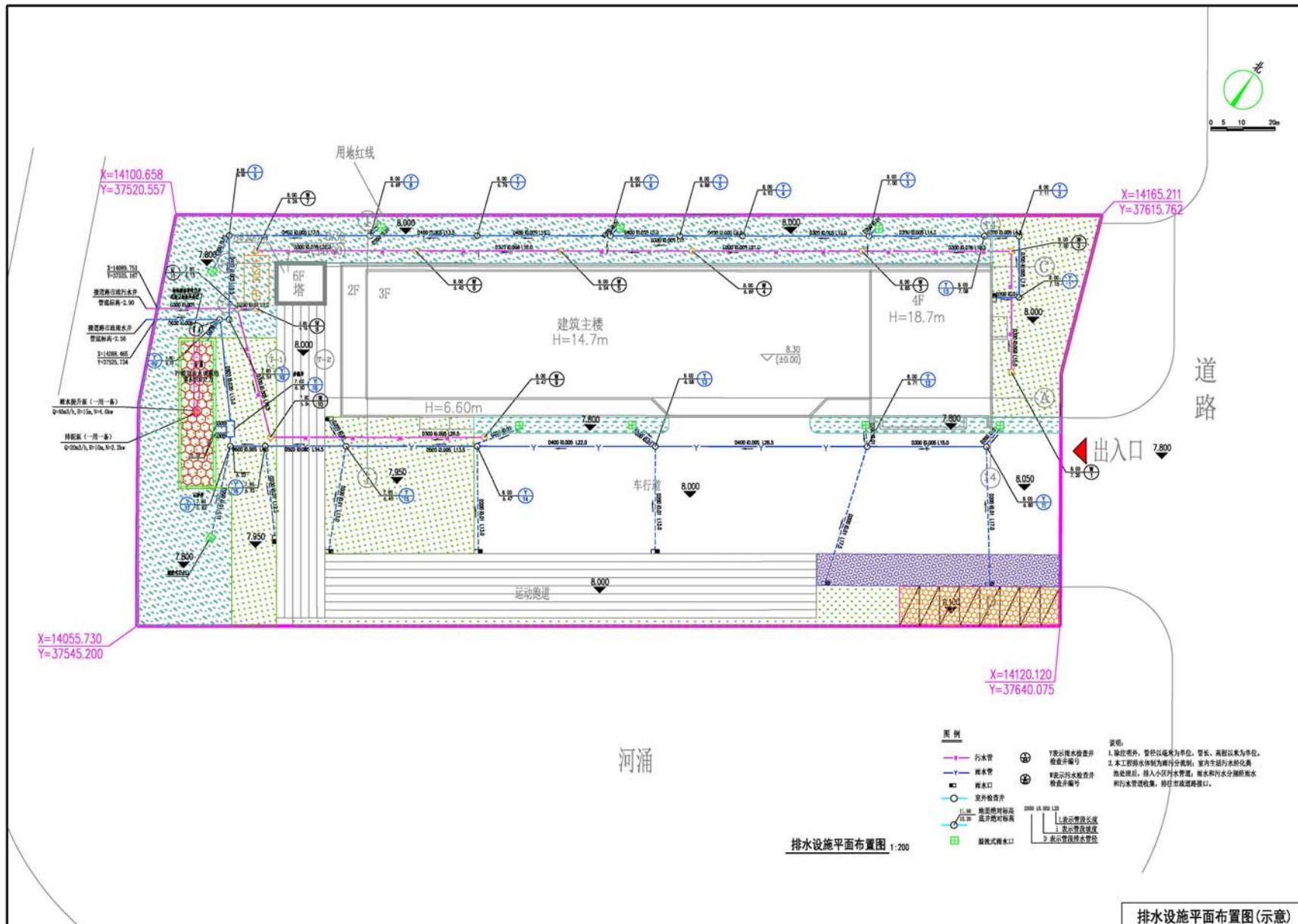
附件二 海绵设施分布总图（示意）



附件三 场地竖向及径流路径图（示意）



附件四 排水设施平面布置图（示意）



附件五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目标取值计算表

项目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取值依据
□建筑小区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1、《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书(第107号)); 2、《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7号); 3、《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穗水河湖(2020)7号); 4、《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穗水(2017)247号) 5、《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穗水(2017)12号); 6、市、区及重点建设片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和管控要求; 7、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指引等文件要求。
	2	绿地率		
	3	绿色屋顶率		
	4	硬化地面室外可渗透地面率		
	5	透水铺装率		
	6	单位硬化面积调蓄容积		
	7	下沉式绿地率		
□公园绿地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1、《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书(第107号)); 2、《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7号); 3、《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穗水河湖(2020)7号); 4、《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穗水(2017)247号) 5、《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穗水(2017)12号); 6、市、区及重点建设片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和管控要求; 7、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指引等文件要求。
	2	透水铺装率		
	3	绿地系统雨水资源利用率		
	4	单位硬化面积调蓄容积		
	5	下沉式绿地率(除公园外)		
□道路广场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1、《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书(第107号)); 2、《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7号); 3、《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穗水河湖(2020)7号); 4、《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穗水(2017)247号) 5、《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穗水(2017)12号); 6、市、区及重点建设片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和管控要求; 7、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指引等文件要求。
	2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3	人行道、自行车道、步行街、室外停车场透水铺装率		
	4	一般城市道路绿地率		
	5	园林道路绿地率		
	6	广场绿地率		
	7	广场可渗透硬化地面率		
	8	单位硬化面积调蓄容积		
	9	下沉式绿地率		
□水务工程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1、《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书(第107号)); 2、《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7号); 3、《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穗水河湖(2020)7号); 4、《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穗水(2017)247号) 5、《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穗水(2017)12号); 6、市、区及重点建设片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和管控要求; 7、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指引等文件要求。
	2	下沉式绿地率		
	3	排水体制		
	4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5	雨污分流比例		
	6	内涝防治标准		
	7	城市防洪标准		
	8	雨水管渠设计标准		
	9	污水再生利用率		
	10	雨水资源利用率		

附件六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自评表

(项目类型:)

1	项目名称		
2	用地位置		
3	项目情况简介 (包括项目用地面积、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项目采用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及设施规模等)		
4	地块防洪标高		室外地坪标高
5	排水体制	合流/分流	
6	建设前总雨水径流量		建设后总雨水径流量
	评价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备注: 建设单位须根据具体项目类型对目标取值计算表内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目标值填写至上表, 并根据采用海绵城市措施及规模, 计算复核填报完成值。

附件七

建设项目排水专项方案自评表（城镇公共道路配套排水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工程概况											
排水体制											
污水管道设计	拟建管道位置	污水量取值指标(m ³ /ha)	纳污范围(ha)	预测污水量(m ³ /s)	管径	管道设计坡度	设计流速(m/s)	管道长度	管材	拟接驳下游管道管径	备注
	道路东侧										
	道路南侧										
	道路西侧										
	道路北侧										
雨水管道设计	暴雨强度 q(l/s.ha)				重现期 P (年)			针对道路雨水排放和削减设置渗排一体化系统(勾选)		是	否
	建设前综合径流系数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						
	建设前总雨水径流量				建设后总雨水径流量						
	拟建管道位置	雨水量取值指标(m ³ /ha)	汇水范围(ha)	预测雨水量(m ³ /s)	管径	管道设计坡度	设计流速(m/s)	管道长度	管材	拟接驳下游管道管径	备注
	道路东侧										
	道路南侧										
	道路西侧										
	道路北侧										

备注：本表适用于城镇公共道路配套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排水专项方案自评表（房屋建筑、线性工程类、园林绿化工程类和一般项目排水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工程概况					
排水体制			化粪池设置(勾选)	是	否
主要污染物					
污水管道设计	污水排放出口位置	预测污水排放量 (m^3/d)	管径	拟接驳下游管道管径	备注
	地块东侧				
	地块南侧				
	地块西侧				
	地块北侧				
		暴雨强度 $q(l/s.ha)$		重现期 P (年)	
雨水管道设计	建设前综合径流系数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		
	建设前总雨水径流量		建设后总雨水径流量		
	红线范围内硬底化面积 (m^2)				
	配建雨水调蓄设施类型及其有效容积		调蓄设施类型		备注
			有效容积 (m^3)		
	雨水排放出口位置	预测雨水排放量 (m^3/d)	管径	拟接驳下游管道管径	
	地块东侧				
	地块南侧				
	地块西侧				
	地块北侧				

备注：本表适用于建筑小区、公园绿地及道路、河涌堤岸整治等线性工程。

关于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回复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 G09-KGW04 分地块三 C 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穗花土储业务函【2025】1300 号）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供水管现状及规划情况

（一）供水管道现状

经核实，范围西侧金谷南路有现状 DN1000 和 DN300 供水管，距离地块红线边约为 570 米和 540 米；范围南侧先科二路有现状 DN300 供水管，距离地块红线边约为 215 米。上述管道均权属我公司，供水压力约为 0.14~0.22Mpa。

（详见附件）

（二）供水管道规划情况

根据花都区供水专项规划，范围周边暂无规划供水管。

二、市政供水专属配建管道供水方案

根据贵单位所提供数据，地块主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面积为 5028.39 平方米。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工业用地用水量指标为 30~120 立方米/（公顷·日）。

为统筹区域用水需求，地块用水建议接驳至金谷南路现状 DN1000 供水管，沿规划路敷设 DN400 供水管至地块红线

边，管长约 570 米，工程建设投资估算约 346.74 万元（具体视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具体接驳方案需要根据地块实际用水情况及规划道路建设情况最终确定，请建设单位携用水资料到属地供水企业咨询。

三、地块范围周边现状供水管安全问题

请建设单位根据现状供水管情况和地块规划情况，核实各现状供水管受施工影响程度，需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保护或迁改方案，并报属地供水单位审核。

四、供水管保护相关问题

(一) 本项目涉及供水管线的保护，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和《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线迁改工作方案》（穗建公共〔2018〕1824号）相关规定，做好供水管保护专项方案，由属地供水单位进行审核。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方案落实管线保护工作，以确保供水安全。

(二) 根据《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签订地下管线保护协议，落实地下管线保护费用以及保护措施。

(三) 根据《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相关规定，公共供水管道等公共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建造构筑物；禁止取土、打桩等作业；禁止种植深根树木；禁止堆压、掩埋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向公共供水设施倾倒垃圾杂物；禁止损坏、覆

盖公共供水设施标志。

五、地块给水建设方面的相关要求

(一) 地块周边新建的市政道路应充分考虑周边远期的用水规划建设市政供水管等供水设施，为市政消防绿化用水服务和保证周边居民用水。

(二) 地块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及市政供水管线的设计方案（包含需水量计算书等）应提交供水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办理报建手续，相关施工图应提交供水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

(三) 地块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关键环节应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饮用水品质提升技术指引要点（试行）的通知》（穗水资源〔2021〕20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市生活饮用水品质提升技术指引要点（试行）相关问题解释说明的函>》和《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高品质二次供水系统设计施工验收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 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水单位等进行联合验收。

(五) 建议供水管与地下其他管道和构筑物之间距离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和《室

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相关规定。

(六) 本项目涉及供水管线的保护、迁改和接驳，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和《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线迁改工作方案》(穗建公共〔2018〕1824号)相关规定，做好供水管保护和迁改专项方案，由供水单位进行审核，并办理供水管线迁改和接驳相关手续。

(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6号)，新建市政消火栓必须采用智能消火栓。

(八) 如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公共供水设施，应征求供水单位的意见。

(九) 根据《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规定，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所在区域的供水单位建设供水设施。基于《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相关规定确定供水单位的权责，如建设单位委托供水单位建设上述供水设施，报建图和施工图审核、施工过程监管、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等一系列工作流程可由供水单位统一整合实施。

六、相关出资问题

(一)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23〕1号)的相关规定，土地储备项目所需资金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出让收入和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

安排，不足部分可依法通过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筹集解决。土地储备资金专项用于依法取得储备土地以及储备土地供应前的前期开发等土地储备开支，包括管线迁改费、与储备宗地相关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及设施移交前发生的管养维护支出。储备土地范围外供水配套设施与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同步推进实施，并在相应资金渠道安排支出。

（二）根据《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负责承担拆除、改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所需费用，造成供水单位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公共供水设施改装、迁移后的工程状况和质量不得低于原工程。

（三）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9号）相关规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成片连片土地储备开发范围内的，应由土地储备机构或土地受让方负责出资建设。

（四）根据《广州市建设营商环境标杆城市优化获得用水服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给水管道工程建设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单位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五）根据《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

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9号）的有关规定，位于地块红线范围内的供水管道及市政消防设施均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落实资金。

专此回复

附件：G09-KGW04 分地块三 C 周边给水管网图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联系人：蔡秀洁、李盈盈，联系电话：36980986)

N

图例：

—— 花都水司现状供水管道

G09-KGW04分地块三C
红线范围

规划路

金谷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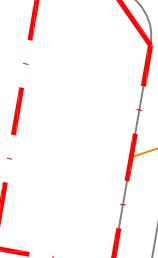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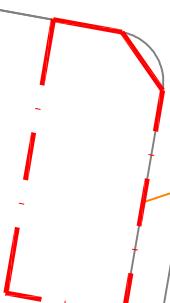
先科

路

路

启东

路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审核	校核
审定	校对
设计	工程编号
制图	日期

用地储备

清单阶段

在办 282

已办

跟踪

办结

督办

用地清单——当前环节：

返回上一页

查看流程图

追加人员

撤回

用地清单流程

用地地图

地块信息

地块编码	G09-KGW04分地块三C	地块名称	G09-KGW04分地块三C
业主单位		主管部门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区属	花都区
用地面积	5028.39	计容建筑面积	10057-20113
储备主体		规划条件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000xxx0号
联系人	商梓杰	联系电话	36932212
所属年度		项目编码	
出让合同号		出让宗地位置	
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		地块受让单位	
地块受让单位联系人		地块受让单位联系电话	
规划导则编码		出让完成时间	

阶段情况

审核意见

附件管理

清单，并在建筑规划设计条件阶段予以审核把关。

附件:

(市供电局)图示.png



花都区交通局

2025-12-09

清单阶段

意见：一、地块车行出入口应满足《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的相关要求。二、为避免出现夹心地，建议地块北侧、西北侧的收储边界，以规划道路红线为界。

附件: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12-08

清单阶段

意见：

附件: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5-12-08

清单阶段

意见：

附件:

花都区供电局

2025-12-08

清单阶段

意见：地块红线内现状没有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备；在红线边靠近现状道路，预留公共开关房（建议在门卫室旁）。

用地储备

清单阶段

在办 282

已办

跟踪

办结

督办

用地清单——当前环节：

返回上一页

查看流程图

追加人员

撤回

用地清单流程

用地地图

地块信息

地块编码	G09-KGW04分地块三C	地块名称	G09-KGW04分地块三C
业主单位		主管部门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区属	花都区
用地面积	5028.39	计容建筑面积	10057-20113
储备主体		规划条件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000xxx0号
联系人	商梓杰	联系电话	36932212
所属年度		项目编码	
出让合同号		出让宗地位置	
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		地块受让单位	
地块受让单位联系人		地块受让单位联系电话	
规划导则编码		出让完成时间	

阶段情况

审核意见

附件管理

清单阶段

意见：

附件:

花都区供电局 2025-12-08

清单阶段

意见：地块红线内现状没有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备；在红线边靠近现状道路，预留公共开关房（建议在门卫室旁）。

附件:

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5-12-09

清单阶段

意见：经核广州市花都区2012-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来文提供的用地红线不占用广州市花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请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在项目实施中，确保项目周边农业基础设施不被破坏。

附件: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17

清单阶段

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关于G09-KGW04分地块三C政府储备地块用地清单意见的复函.doc

市净水公司

2025-12-08